省政府领导批示办理单

密级：　　紧急程度：　　编号：20203174

批示人	冯飞	签批日期	2020-04-30
批示序号	冯飞 2020 第 1020 号	收文日期	2020-04-30
来文文号		来文单位	国务院办公厅
来文标题	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刘鹤副总理王勇国务委员赵克志国务委员在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批示内容	请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安委会认真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拟办意见	请复送周日星副秘书长，省应急管理厅（省安委办），各市安委会。 请省应急管理厅（省安委办）转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朱关明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审批意见			
结果反馈			
抄　　送			
需要反馈	☐是　☑否	反馈期限	
备　　注	原件送秘书处存档		
联系人	陈汉周	电话	87057925

冯

请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安委会认真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冯飞 30/4

内部情况通报

第 162 期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4月20日

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刘鹤副总理王勇国务委员赵克志国务委员在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按：2020年4月10日上午，国务院召开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刘鹤，国务委员、国务院安委会副主任王勇、赵克志出席会议并讲话。现将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刘鹤、王勇、赵克志同志的讲话印发各地区、各部门，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冯飞 第1020号 2020年4月30日

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

近期，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对安全生产作出重要指示：

从2019年的情况看，全国安全生产事故总量、较大事故和重特大事故实现“三个继续下降”，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好转，但风险隐患仍然很多，这方面还有大量工作要做。生命重于泰山。各级党委和政府务必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绝不能只重发展不顾安全，更不能将其视作无关痛痒的事，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针对安全生产事故主要特点和突出问题，层层压实责任，狠抓整改落实，强化风险防控，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当前，全国正在复工复产，要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分区分类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李克强总理的批示

（2020年3月26日）

当前，全国正处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关键时期，安全生产意识和工作丝毫不能放松。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层层压实责任，深入排查各领域各环节安全生产隐患，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持系统治理、精准施策，扎实推进危险化学品、矿山、交通运输、工业园、城市建设、危险废物等重点领域安全整治，确保见到实效；加快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体系、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防控体系，加强监管执法和安全服务，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刘鹤副总理的讲话

（2020年4月10日）

刚才，王勇同志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要求，黄明同志通报了去年以来全国安全生产情况和下一步工作的重点考虑，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天津市、安徽省、广东省负责同志作了非常好的发言，赵克志同志就做好公共安全工作作了部署，他们的讲话内容我都同意。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肯定成绩、正视问题

去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狠抓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地，在深入开展危化品安全治理、系统防范重大安全风险、改革完善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大力提升安全保障能力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特别是在提高工作的细致度和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安全生产工作值得充分肯定。2019年全国生产安全事故总量、较大事故和重特大事故起数实现了“三个继续下降”，事故死亡人数首次降到3万人以下，19个省份未发生重特大事故。今年以来事故总量进一步下降，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总体上保持稳定。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全国安全生

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从去年的情况看，事故总量虽然有所下降，但还是比较多，发生了18起重特大事故，虽然同比减少1起，但死亡人数增加107人，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重大危害。从今年的情况看，在全国因疫情大面积停工停产的情况下，仍然发生了89起较大事故，死亡人数已经达到了339人，尤其是发生了几起典型的恶性事故。第一个是3月7日，福建泉州欣佳酒店发生坍塌事故，造成71人被困，其中29人死亡，如果不是救援及时有力，有可能造成更大的伤亡。第二个是3月30日，四川凉山州又发生了森林火灾，造成19名扑火人员牺牲。这件事一定要引起高度重视。去年也是在3月30日、也是在四川凉山州，发生了森林火灾，造成31名消防员和干部群众牺牲，这个教训非常深刻。习近平总书记对此高度重视，作出重要批示和具体指示。我们要成立一个工作专班，由应急部牵头到四川凉山州进行专门调研，为什么会发生这样的事，究竟是责任问题还是体制问题、队伍问题、力量问题，一定要研究透，然后向中央报告。此外，最近还发生了京广铁路湖南郴州段火车脱轨事故，造成1人死亡、4人重伤、120余人受伤，虽然死亡的人数不多，但塌方导致脱轨的问题需要引起高度重视，请交通运输部门特别是铁路部门对全国的铁路轨道和相应的基础设施进行一次普查。我们改革开放40多年了，现在已经到了需要进行再普查和发现短板、发现漏洞的时候。这类事故一再发生，给我们以强烈的警示。综合分析去年以来的重特大事故、典型事故教训，有四个方面的情况需要引起高度警觉。

（一）高度警觉集中复工复产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前三个月疫情形势比较严重，最近开始复工复产。客观上，受疫情的影响，工厂长期歇业，设备长期停运，人员长期停工，风险在不断集聚。主观上，复工复产存在急躁情绪，一些部门又放松把关，在这种情况下安全风险是很大的。

（二）高度警觉重点城市、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安全风险。一些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基础薄弱的状况没有根本改变，平时事故就比较多，在当前的形势下一旦掉以轻心，安全事故就可能出现反弹。一些高危行业领域中小企业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安全防护能力偏弱，系统性风险比较突出。另外，对于一些大城市特别是特大城市的供电、供水、供气、通信、交通、建筑等系统，一定要认真地进行风险排查，防范各类安全隐患。

（三）高度警觉安全监管存在的盲区漏洞。危险废物爆炸、粉尘爆炸、污水罐倒塌、燃烧洁净型煤一氧化碳中毒、地面塌陷、飞机重大涉险（起火）、仓储物流火灾、煤矿瓦斯爆炸和透水等典型事故，也暴露出一些监管部门监管责任不落实、监管流于形式，存在很大的监管漏洞。

（四）高度警觉经济下行压力对企业安全生产造成的长期影响。当前一些企业生产经营面临困难，这直接导致安全投入减少，技术装备更新滞后，安全教育也跟不上，有的人员是临时工，原本安全基础薄弱的问题愈发突出。

更需要警觉的是，一些地方部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没有入脑入心，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固，

重生产不重安全，工作抓得不严不实，很多工作流于表面，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问题，在狠抓落实上还存在很大的差距，这种现象长期下去是危险的，要引起高度关注。

二、切实加强复工复产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防范

当前，我国疫情防控形势逐步好转，全国大部分地区全面进入集中复工复产阶段，在这个时候保障安全生产至关重要，尤其要抓好五项工作：

（一）**抓紧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在复工复产前，要深入排查各类工业园、城建企业安全生产漏洞，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要坚决停下来进行治理整顿，对安全基础较好的可以适当减少检查，但同时要加强线上监管，对安全基础差的要紧紧盯住不放松。希望同志们心里都有一本账，究竟哪个领域好，哪个领域不好，要认真思考。

（二）**深入推进危化品领域风险整治。**现在全国危化品重大危险源仍然有1.2万个，今年3月以来就发生了12起化工事故。要警钟长鸣，切实落实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突出一、二级重大风险源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工企业风险排查，加强风险整治。

（三）**加强煤矿和非煤矿山风险整治。**这些领域本身重特大事故就比较集中，复工复产后各行业领域对原材料和能源的需求可能上升，会进一步加剧煤矿和非煤矿山事故风险。要突出煤矿瓦斯、着火、透水等重大灾害治理，严密管控油气增储扩能带来

的安全风险，提升行业安全生产水平。

（四）**加强交通安全风险整治**。随着人员物资流动逐步恢复，返程高峰移后，交通运输压力也在持续加大，农民工返城复工包车长途运输也可能加大交通运输安全风险。受疫情影响，一些道路没有及时进行正常维护，交通事故风险不容低估，刚才说到的火车脱轨事故就属于这种情况。另外也要高度重视民航的安全运营，比如很多飞机停运，造成飞行员长时间没有驾机、飞机长时间没有飞行，在这种情况下很容易引发一些风险事故，我们要高度警觉。

（五）**加强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和地质灾害防范**。据有关方面分析，今年的气候不正常或者说极不正常，极端天气气候事件趋多趋强，森林火灾、水旱灾害、重特大地震风险持续上升。当前进入春夏之交，森林火险等级高，地质灾害逐步进入高发期，南方已进入汛期。除四川凉山州森林火灾之外，最近云南、山西、陕西、贵州、北京等地发生几十起森林火灾。西部地区地震活动频繁。要加强灾害监测和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时刻保持应急状态，做好应急准备，确保重大险情得到及时处置。过去常说，大灾之后必有大疫，那么反过来说，大疫之后会不会有大灾呢？往往由于气候变化出现大灾，这次疫情发生的逻辑与气候变化的逻辑是一致的，从总体上看都是人和自然的关系出了问题，人类的活动越来越超过自然环境的承载能力。对此需要高度警觉，坚决防止大疫之后出现大灾。

三、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这次专项整治是经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批准的，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重大行动，是安全生产领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专项整治既管当前又管长远，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要求，切实把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为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的攻坚行动，抓紧组织实施，切实保障落实。

（一）强化组织领导。国务院安委会将建立主任办公例会制度，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希望各地区成立工作专班，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结合本地区安全生产的特点细化实施方案，组织力量抓好落实。

（二）突出整治重点。要瞄准长期以来反复出现、反复治理的重大风险、重大隐患，全面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认真梳理和彻底根治一批“老大难”问题。

（三）健全长效机制。要建立健全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安全生产执法体系、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政策保障体系、社会专业化服务机构和专家服务企业安全生产的工作机制，更好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作用。要提炼各地整治过程中的创新性经验和做法，上升为制度成果。

（四）提升保障能力。经费再紧张，也要加大安全投入。要重点支持高危企业在线监测监管、重大科技装备推广应用、矿山重大灾害风险治理、化工企业集中搬迁等全局性、系统性的安全工程建设。要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培训工作，建立

全社会参与支持、群防群治的安全生产人民防线。特别要强调的是，在这个过程中要加强安全生产的智能化建设，广泛利用新技术提升基础设施水平。

（五）强化督导考核。要坚持结果导向，加强整治工作监督检查，强化任务考核，将专项整治情况纳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的考核巡查内容，对整治工作不作为、重大隐患悬而未决的，要坚决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最后，再强调一下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问题。安全生产工作，关键在责任落实。要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要求，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尤其在当前的形势下，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一定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责任。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树立“安全第一”的理念，在岗在位加强领导，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要真正明确责任、发挥作用，坚决防止事故发生、风险外溢。要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任何部门、任何单位都不能游离于“三个必须”之外，严格依法监管执法，特别是在重大风险隐患上要严格把关，决不能放弃原则、不管不问，要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当前，国内外形势非常复杂，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任务空前艰巨，保增长、稳就业的形势也非常严峻，各种风险隐患都在抬头。在这种情况下，同志们千万不能放松安全生产，千万不能忽视人民的生命安全，一旦出大事就是终身无法推卸的重大责任。

希望同志们一定要认真负责、如临深渊、如履薄冰，努力做好自己的工作。

同志们，安全责任重于泰山。我们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担当作为、全力以赴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王勇国务委员的讲话

（2020年4月10日）

刚才，刘鹤副总理、赵克志国务委员作了重要讲话，就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出了明确要求。刘鹤副总理深刻剖析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复杂严峻形势和四方面重大风险，对加强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出全面部署，并特别强调要严格落实各方责任。赵克志国务委员对做好公共安全工作进行了专门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就贯彻会议精神提三点意见。

一要迅速做好组织传达贯彻。会后，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第一时间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要求和刘鹤副总理、赵克志国务委员讲话精神，向党政主要领导和党委党组作专题汇报，并尽快传达到每一个基层部门、企事业单位各级领导和干部职工。要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要求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本次会议部署上来，切实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把加强安全生产贯穿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全过程，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以更加强烈的风险意识、更加坚定的责任担当和更加科学的措施方法，毫不松懈抓好当前和下一阶段安全生产工作。

二要狠抓责任措施落实。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不折不扣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的总要求，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针对当前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实际，进一步专题研究和部署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认真查找在抓落实上存在的差距，层层拧紧扣实安全责任链条。要深刻认识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性紧迫性，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抓紧进行专项研究和部署推动落实，细化制定实施方案，5月底前报国务院安委会。各级安委会要建立工作专班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层层压实责任，推动专项整治工作扎实深入开展，下决心用三年时间从根本上解决重大安全短板，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抓安全生产必须要有硬措施，关键时期更不允许有丝毫松懈、半点马虎。各级安委会要综合运用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约谈曝光等方式，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督促各地各部门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要强化安全监管执法，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克服监管不到位、检查形式化等突出问题，跟踪督办各类风险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对重大安全隐患要进行挂牌督办，务必整改到位，决不允许“带病运行”。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制度不执行的，要及时指导纠偏，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要齐抓共管、共同努力，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安全稳定的良好环境。

赵克志国务委员的讲话

（2020年4月10日）

在我国疫情防控阶段性成效进一步巩固、复工复产取得重要进展的关键时刻，国务院召开这次会议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对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确保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一会儿，刘鹤副总理、王勇国务委员还要作重要讲话，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主要就公安机关做好公共安全工作讲三点意见。

一、清醒认识形势，切实增强做好公共安全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李克强总理多次作出重要批示、提出明确要求。去年，全国公安机关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措施，推动公共安全工作取得了新成效。全国近4万场大型活动安全顺利举办，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降至2起、再创历史新低。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全国公安机关全力以赴投入疫情防控和维护安全稳定工作，确保了公共安全形势总体稳定，没有发生大的道路交通和公共安全事故。当前随着经济社会运行秩序加快恢复，人流、车流、物流加速流动，各种安全风险凸显，发生重特大公共安全事故的几率增大。各级公安机关要认

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要求，强化底线思维，克服麻痹松懈思想，扎实抓好维护公共安全各项措施落实，努力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良好的公共安全环境。

二、强化源头治理，坚决消除各类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要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关口前移，紧密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防发生重特大公共安全事故。要扎实做好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工作，加强道路交通隐患整治和疏导管控，突出“减量控大”，深化实施“六大提升工程”，着力巩固重特大交通事故预防成果，力争使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有更大幅度下降。要积极配合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管理，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重特大交通事故。要扎实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大排查大整治，全面摸清剧毒、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底数，做到应管尽管、严格规范监管。要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寄递物流行业“三个100%”制度，严防危险物品通过寄递物流渠道扩散。要扎实做好枪爆物品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为期三年的新一轮打击整治枪爆物品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涉枪涉爆违法犯罪，并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民爆物品和烟花爆竹等危爆物品全环节监管，最大限度消除安全隐患。要扎实做好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工作，针对疫情后人员外出活动增多的情况，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范，督促相关单位严格落实内部安全管理责任，严防发生各类安全问题。要扎实做

好重大活动安保工作，坚持突出重点、提早谋划、周密部署，确保重大活动安全顺利举办，同时要严格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管，严防发生拥挤踩踏等治安灾害事故。

三、严格落实责任，切实把各项安全措施抓细抓实抓到位。各级公安机关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属地责任、领导责任、岗位责任。领导干部要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勇于担当、靠前指挥，集中精力抓部署、抓推进、抓落实，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突出违法犯罪行为，要严格管理、严格执法，依法处理、从严惩治。对不履行企业主体责任、疏于管理导致发生重特大公共安全事故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一般性违法行为，要坚持以人为本，加强宣传教育，防止因执法粗暴、执法过度激化矛盾、引发炒作。要加强对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对工作不落实、不负责任和失职渎职导致发生重大安全问题的，要严肃倒查问责。

分送：中央政治局、书记处各同志。

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党中央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解放军各大单位、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各有关中央企业。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2020年4月21日印发